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4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凱卉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雅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捌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楊凱卉前就讀東海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楊雅光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2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62,110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4年12月12日。

(三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五)詎債務人楊凱卉自民國114年06月20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148,8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楊雅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48818元	楊凱卉、楊雅光	自民國114年05月20日起	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148818元	楊凱卉、楊雅光	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48818元	楊凱卉、楊雅光	自民國114年06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

（續上頁）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